

【论 文】

多民族国家的元身份问题： 中国民族身份治理逻辑的历史线索¹

袁年兴²

摘要：文章在历史的脉络中探析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的身份结构与民族社会秩序的逻辑关联。在理想的社会秩序中，通常都会存在着一种占主导地位的元身份，对其他次级身份具有定性和定值的作用。中国个体的元身份经历了从“子民”、“国民”、“人民”再到“公民”的转变，民族身份作为次级身份在其中呈现出了不同的态势。这一过程表明，国家通过对社会成员的元身份设计来实现社会治理，要求元身份与民族身份在日常生活中取得意义的关联，促进民族身份与其他次级身份相互交织。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以“人民”和“民族”名义授权的“公民”元身份，具有政治统一性和文化多样性的内涵，能够从中派生出一种基于国家意志和个人自由选择的组织机制。

关键词：多民族国家；元身份；次级身份；民族身份；中华民族

在充满差异性的社会中，“自我”是解决所有关联着人的存在及其意义问题的阿基米德点。³其中，身份就是个体认识自我的一种根本途径，承载着个体社会属性的基本界定以及自我意义的表达。从充满异质性的个体到社会共同体，在理想的社会秩序中，通常都会存在着一种占主导地位的元身份，对其他次级身份具有定性（被正面或反面看待、被积极对待或消极对待的可能性）和定值（与其他身份发生关系时的重要性与相对地位）的作用。⁴如在传统中国社会中，个体的元身份为“子民”。“从来为君上之道，当视民如赤子，为臣下之道，当奉君如父母。”⁵“子民”元身份决定了中国传统的“天、地、君、亲、师”的纵向秩序结构，其他次级身份如家族身份、地缘身份、民族身份、行业身份等，围绕着“子民”元身份相互交织，由此构成了纵横交叉的社会网络。

“子民”作为元身份是与“国家”相对应而言。任何一种元身份都有一个相对稳定的认同中心与之对应，后者通过象征符号与个体取得意义的关联。从“子民”身份的构成来看，“子民”包含着“家”之“子”和“国”之“民”的意义关联。从最基本的“子”到最广泛的“民”，“子民”身份形成的过程无疑也是“家”与“国”走向一体化的过程。换言之，元身份的形成是国家统治社会过程的产物。不仅如此，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元身份还是社会过程的动力因素。如在近代中国，“国民”作为一种新的元身份把复杂力量（包括境外的政治势力）牵涉在一起，构成围绕它的社会冲突、竞争、妥协以及各种观念交锋（改良与革命、传统与现代），结果是社会关系的不断调整。

在个体的诸多身份中，民族身份处于一个比较特殊的地位。作为一种“具有真实或假想的共同祖先、享有共同的历史记忆、用一个或数个象征因数作为文化焦点以体现自身的群体”⁶，“民

¹ 本文刊载于《社会科学战线》2016年第2期，第188-195页。

² 作者为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后。

³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1页。

⁴ 袁年兴：《国家的身份设计与社会秩序——近代以来中国个体的元身份史》，《人文杂志》2013年第5期。

⁵ 《清世宗实录》卷86，雍正七年九月癸未。

⁶ Richard Schermerhorn,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0, p.1.



族”承载着个体身份的象征性表达。对于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民族身份在摆脱西方殖民统治的过程中，成为社会动员和政治整合的主要资源。然而在经历了民族主义的第一次浪潮之后，“几乎所有国家都认为自己为民族国家，却没有一个国家可以说由单一民族建立”¹。与其他次级身份不同，“民族”身份在社会动员和政治整合时具有统摄其他身份的功能。现代国家由主张明确的政党、政府主导社会过程，国家通过对身份的管理统治社会，必然积极型塑元身份与民族身份的秩序。

本文在大历史的脉络里，主要说明：第一，伴随着社会形态的演变，中国不同历史时期的元身份与民族身份的关系呈现不同的态势；第二，元身份的生成要经历一个错综复杂的社会过程，如何通过元身份来统摄民族身份是多民族国家社会治理的核心内容之一；第三，在当下社会转型期，民族身份脱离了人民元身份的统摄后并没有纳入公民元身份的统摄下，这对多民族国家的横向社会关系形成了挑战。本文并非致力于中国个体身份的通史研究，而是以中国元身份转变过程中的主要因素作为考察点，重点探析元身份与民族身份之间的逻辑关联，旨在为多民族国家的身份治理提供历史经验支持。

一、 君主专制下的“子民”与“民族”身份秩序

中华民族自古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融合共生的共同体，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也正是促进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的内在动力。在君主专制体制下，统治者对元身份和民族文化身份的关系构建大体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以“子民”元身份的统一性统摄民族文化身份的多样性，民族关系、宗族关系及地缘关系都内化于中国传统的天人合一、家国同构的亲合关系之内。如在唐太宗时期，室韦、靺鞨、吐蕃及西域各族纷纷“归国”、“愿授国家官职”，²亦有“乞置官司”、“请同编列”、“请列其地为州县”，³漠北各族还请求开“参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驿，各有马及酒肉以供过使，岁贡貂皮以充租赋”，⁴唐太宗及唐高宗、唐玄宗等人则被西北各族尊为“天至尊”、“天可汗”⁵。在大唐“子民”身份的统摄下，民族身份与家族身份、地缘身份及其他社会身份相互交织，形成了多民族、多元文化共生发展的社会格局，以至于“长安胡化盛极一时”，洛阳城内“家家学胡乐”，“胡著汉帽，汉著胡帽”，⁶服饰、音乐、建筑、食物等方面更表现出胡汉融合的特色，甚至“远在巴尔喀什湖以南的碎叶一带，各族人民交错杂居，既有通解汉语的突厥青少年往来其中，也有身着突厥衣服的汉人住在那里生活”⁷。

另一类是以“华夷之辨”或“夷夏之辨”为准则，通过“以华化夷”的手段实现文化身份亦即元身份的统一性。这种身份设计强调文化的政治色彩，相关政权的合法性建立在文化“正统性”的基础上。以北魏鲜卑族政权为例，公元386年，拓跋珪改国号“代”为“魏”。为了证明其政权的合法性，他在诏书中指出：“逮于朕躬，处百代之季，天下分裂，诸华乏主，民俗虽殊，抚之在德，故躬率六军，扫平中土，凶逆荡除，遐迩率服。”⁸从诏书内容可以看出，拓跋珪显然想通过构建同一的文化身份来统治“天下”。到孝文帝时期，北魏政权进一步推行移风易俗改革。不过，对文化正统性的继承并没有必然导致社会共同体的生成，相反，孝文帝的改革措施使普通“子民”与门阀之间的阶层矛盾愈演愈烈，这种具有文化排他性的“子民”元身份的统摄功能被

¹ 李占荣：《宪法的观念世界》，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9页。

² 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外臣部·请求》卷999，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1719-11725页。

³ 王溥：《唐会要》卷9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80-389页。

⁴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198，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245页。

⁵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193，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073页。

⁶ 刘肃：《大唐新语·从善》卷9，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38页。

⁷ 引自许敏：《唐朝贞观时期的民族融合与民族和谐》，《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

⁸ 李延寿：《北史·魏本纪》卷1，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



严重削弱。也正如此，在北魏政权瓦解之后，失去身份整合功能的鲜卑族作为一个群体退出了历史舞台。

与北魏鲜卑族政权通过构建共同的文化身份来强化“子民”元身份相反，元朝统治者则把不平等的民族身份秩序作为社会统治的手段。元朝初期，统治者将其治下的民众分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四等，不同等级群体的政治社会地位差异明显。这显然是一种典型的金字塔式的身份格局，看似牢固，实际上没有向心力，只能靠暴力维持。在元朝存续的短短几十年中，各地起义层出不穷，社会秩序极不稳定。虽然耶律楚材认为“以吾夫子之道治天下，以吾佛之教治一心，天下之能事毕矣”¹，但是元朝统治者并没有依据其中的经世思想建立起相应的身份秩序，社会始终处于一种分裂的状态。也正因此，庞大的政权随着战事的失利很快土崩瓦解。

在古代中国社会中，“家”作为个体最原始的社会纽带和基本单位，与“国”同体，“国”即是一个大“家”，“家”以“国”为先，“国家”成为了个体赖以生存的心理空间。在多民族的社会条件下，“子民”元身份的象征性意义自然要求个体在政治层面的平等性。也正如此，清朝统治者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视天下为一体，率土之人，靡不执恤”²，强调“此天下一家，万物一体，自古迄今，万世不易之常经，非寻常之类聚群分，乡曲疆域之私衷浅见所可妄为同异者也”³。尽管表面上清朝统治者建立的“子民”元身份是与满族文化身份相对应的，强制“子民”改剃满族的髡发，改著满族服饰，但是清朝统治者还是以儒家伦理作为社会统治的手段，把每个个体都安排在“天、地、君、亲、师”的伦理秩序之内。雍正二年（1724），清政府还在西南少数民族聚居区推行“改土归流”政策，进一步强化“国家”与西南地区“子民”的意义关联。正所谓：“天率土之众，莫不知大一统之在我朝”，无论是在中原地区，还是在边缘地区，“尤不得以华夷而有异心”。⁴不言而喻，理想的元身份包含了文化的多样性以及政治的平等性，是个体在特定时空中获得社会存在的一种符号性空间，承载着国家对个体社会属性的界定及其存在意义的象征性表达。然而，与在西南地区“改土归流”不同，清朝统治者在西北边疆地区沿袭了元朝的羁縻政策，如在伊犁和南疆各地实施“伯克制”。中央对伯克虽然有任免权，但是完全不插手维吾尔族社会的内部事务，这造成了当地老百姓只知“伯克”而不知道清政府。这说明伯克制度下的个体存在意义缺失了来自国家层面的界定。不仅如此，在当时伊犁和南疆地区，清政府为满汉官员、驻军以及普通汉族民众修建新的城郭即“汉城”，而各级伯克和普通维吾尔族民众居住在原来的老城区即“回城”中，“汉城”和“回城”的民众在现实社会中很少交往，“子民”的元身份在当地维吾尔族社会失去了整合功能，而分城而居的格局造就了两个平行的社会。不言而喻，当个体的身份认同与国家不产生任何意义的关联，民族身份就有可能上升为一种元身份，这无疑会威胁到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格局。

二、 近代中国“国民”与“民族”的身份整合

进入晚清时期，中国可谓战祸连连，国难叠起。在图存救亡的时代诉求中，各族人民同仇敌忾，纷纷加入了反对外国侵略的斗争之中。然而，面对清政府的软弱无能，国人对清政权的认同发生了动摇，“子民”的身份格局出现了松动，这主要体现在：一是“国民”身份的提出以及国民意识的觉悟，二是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政治共同体登上了历史舞台。然而，“国民”元身份建构恰逢国家主权式微时期，特别是由于这种身份并非中国社会的自然选择，因此围绕着“国民”身份，中国知识分子（新式知识分子和传统知识分子）、不同政治力量（晚清政府、革命派、维

¹ 宋濂等：《元史·耶律楚材传》卷 146，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188-189 页。

² 章梈：《康熙政要》，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 年，第 129 页。

³ 《清世宗实录》卷 86，雍正七年九月癸未。

⁴ 《清世宗实录》卷 86，雍正七年九月癸未。



新派以及国外势力)以及民间社会相互交锋,构成了复杂的政治格局。从这个角度来说,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历史,同时也是“国民”身份和“子民”身份相互争夺对社会秩序主导权的历史。

在维新变法失败后,梁启超等知识分子认识到“苟有新民,何患无新制度?无新政府?无新国家?”¹在这里,“新民”是相对于“旧民”即“子民”而言,而所谓“新民”即“国民”,“国民者,以国为人民公产之称也,国者,积民而成,舍民之外,则无有国。以一国之民,治一国之事,定一国之法,谋一国之利,捍一国之患,其民不可得而侮也,其国不可得而亡,是之谓国民”²。1901年6月《国民报》刊载的《说国民》一文也指出:“所谓国民者,有参政权之谓也。”³在1900至1915年间,“国民”一词的使用达到了高峰,宣传国民思想的报刊也如同雨后春笋般涌现。迫于当时社会压力,清政府准备进行立宪改革。在1906年的《宣示预备立宪先行厘定官制谕》中,“国民”首次被统治者提及,但是在1908年的《钦定宪法大纲》中,个体的身份依然是“臣民”。其中所谓:“臣民中有合于法律命令所定资格者,得为文武官吏及议员……臣民有遵守国家法律之义务。”⁴“国民”不再被提及。清朝统治者显然意识到“国民”称谓和“臣民”称谓有着本质区别,“国民”的身份必然会削弱“君主”的权力。

在近代知识分子的视阈中,“国民”是与“子民”相对立的,因为“子民”本质上和“奴隶”无异,这也被认为是导致中国积弱积贫的根源。“何谓国民?曰:天使吾为民而吾能尽其为民者也。何为奴隶?曰:天使吾为民而卒不成其为民者也。故奴隶无权利,而国民有权利;奴隶无责任,而国民有责任;奴隶甘压制,而国民喜自由;奴隶尚尊卑,而国民言平等;奴隶好依傍,而国民尚独立。此奴隶与国民之别也。”⁵显然,“国民”概念的提出,旨在改变中国传统的制度根基和统治秩序。

在国民意识高涨的同时,近代中国的民族主义思潮也逐渐高涨。在辛亥革命前夕,由于认识到“排满反清”思想在理论上可能造成中国内部的分裂,维新派提出了“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⁶,一些以满、汉、回、蒙族为主的知识分子团体也纷纷提倡“五族大同”,主张“统合满、汉、蒙、回、藏为一大国民”⁷,并获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同。辛亥革命爆发之后,中华民族作为一种重要的意识形态资源,不仅成功瓦解了腐朽的清王朝政权,同时也促进了近代中国社会的再次整合,其直接后果是一个主张主权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形成。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这对于近代中国而言具有非凡的历史意义,具有政治共同体意义的“中华民族”开始登上了中国的历史舞台。

多民族国家要求建立起一个被广泛认同的超越民族身份的元身份。孙中山在《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中讲道:“夫中国专制政治之毒,至二百余年来而滋甚,一旦以国民之力踏而去之……是用龟勉从国民之后,能尽扫专制之流毒,确定共和,以达革命之宗旨,完国民之志愿,端在今日。敢披沥肝胆,为国民告:国家之本,在于人民。”⁸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中华民国”首先赋予个体以“国民”身份,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国民全体”,“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⁹在这里,“人民”与“国民”都属于集合名词,意指中华民国全体社会成员,而“国民”更强调了“人民”在政治层面的平等地位。不难看出,

¹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第1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655页。

²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第1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309页。

³ 《说国民》,《国民报》第2期,1901年6月10日。《国民报》于1901年5月10日由秦力山、沈云翔、吉翼辉等人在日本东京正式发刊。办报宗旨是“破中国之积弊,振国民之精神,撰述先译,必期有关中国大局之急务,毋取空谈,毋蹈偏私。”

⁴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6页。

⁵ 张枏、王忍之:《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第72页。

⁶ 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学说》,《新民》第32号,1903年5月25日。

⁷ 刘晴波主编:《杨度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16页。

⁸ 《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0页。

⁹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报》第35号,民国元年3月11日。



一个以“国民”为元身份的现代国家在法理层面初见雏形，民族身份在理论上被统摄于国民身份的框架之内。

然而，“国民”的元身份不完全等同于法定身份，其不仅需要法律层面的认可，还需要获得广大民众的认同。不仅如此，在复杂的社会背景中，不同的社会力量总会显性或隐性地追逐元身份认同的“中心结构”的位置，而如何取得意义上的关联则是不同力量追逐的核心手段和议题，这也意味着国家的身份设计需要经历一个错综复杂的政治过程。清末以来，帝国主义一直在利用一些少数民族上层分子搞所谓民族“独立自治”，清朝统治者曾经试图通过立宪进程中的平满汉畛域、边疆地区新政等措施来加强各族人民的国家认同，但未能奏效。如何用“国民”的元身份来构建稳定有序的民族关系格局？1912年9月3日孙中山在五族合进会西北协进会上关于《五族国民合进会启》中强调：“合汉、满、蒙、回、藏五族国民，合一炉以冶之，成为一大民族；即合汉、满、蒙、回、藏五族豪杰之才识知能，成为一大政党”，只要“五族国民果能终成一大民族、一大政党，并此汉、满、蒙、回、藏之名词且将消弭而浑化之”。¹相关文献显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试图通过民族主义的整合功能来实践“国民”元身份的构建和实践。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蒋介石继承了国族主义的概念，宣称“本党之三民主义，于民族主义上，乃求汉、满、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团结，成一强固有力之国族，对外争国际平等之地位”。1935年11月，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第八项要求“重边政，宏教化，以固国族而成统一”。在这种民族政策方针指导下，国民政府在边疆民族地区实施了一些社会建设措施，如“逐渐增设边疆各地金融机构企业与合作组织，以扶助经济事业之发展”，边地开发屯垦与移民实边，“迅速开辟边疆主要之公路铁路”等。“五族联邦制”以及对蒙藏等边疆民族地区所采取的“柔性政策”虽然具有民族平等和民族自治的基本理念，但是如同北洋军阀政府一样，南京国民政府只注重笼络民族地区的上层人物，忽视了广大少数民族民众的实际利益。尽管如此，新疆、内蒙古、西藏等地一些少数民族精英还是通过各种方式抵制来自中央政府的权力集中，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分裂倾向。²显而易见，南京国民政府通过羁縻、笼络手段来实现民族地区的治理，缺乏足够的社会基础，未能真正解决“国民”元身份的统一性问题。

三、“人民”与“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身份革命

与国民政府的民族政策相比较，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明显具有划时代的意义。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为我国民族治理的基本宪政制度，1952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颁布实施，1954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此基础上，通过民族干部培养及少数民族地方民主改革等一系列相关政治实践，1959年底全国共建立了4个自治区，1个自治区筹备委员会，29个自治州，54个自治县。自此，中国不仅成功瓦解了民族地区代表少数权贵利益的地方力量，国家主权建设获得了最大公约数，而且还成功地建立了以“人民”为元身份的社会关系秩序，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国家政体作为引导民族发展的认同符号，形成了共同的政治认同基础。

民族身份作为一种次级身份被统摄于“人民”元身份的框架之下，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对民族主义思潮的合法性与其发展的程度的“监控”与制约作用。³特别在新中国建立初期，“妨碍民族团结的因素首先是来自尚未肃清的敌人方面的破坏，其次便是各民族间的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

¹ 孙中山：《五族国民合进会启》，载黄彦、李伯新编：《孙中山藏档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00页。

² 严昌洪、李安辉、吴守彬：《论民国时期的民族政策》，《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³ 萧功秦：《中国民族主义的历史与前景》，《战略与管理》2006年第2期。



族主义残余”¹。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人民内部的统一性，1952年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三十五条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应教育并帮助各民族人民建立民族间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观点，克服各种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²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强调：“在发扬各民族间的友爱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基础上，我国的民族团结将继续加强。”³为了纠正一部分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以及防止地方民族主义思想，中央政府在1952年9月和1956年4月分别两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始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

作为一个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超越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既有逻辑，基于代议民主所确立的公民身份和权利被批判性地反思和扬弃，这一反思和扬弃的结果就是对于阶级以及由阶级引申出的人民的诉诸。新中国的国体并没有像民国政府那样建立在主权“国族”的基础之上，而是以工人阶级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的政治制度。在这种体制中，“人民”作为宪法的主体，属于一个集合名字，享有国家主权。同时，国家通过“民族识别工作”在法律层面重新确立了个体的民族身份，一切民族身份被统摄在人民元身份的框架之中，贫下中农、富农、地主及恶霸的身份分化在民族内部依此展开，传统社会的个体“次级身份”完全被统摄于“人民”身份之中，彼此之间的矛盾都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人民”作为元身份作用于社会，是和国家自上而下的行政体系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在城市中，政企一体化的“工作单位”不仅是一个人生存的主要依靠，而且还是个人身份的基本定位。在农村，“生产大队”作为国家政权的最基层单位，发挥着与城市“工作单位”同样的功能，即通过控制生存的物质基础来实现社会治理。每个人都是国家政权网络中的一员；同样，每个人都能够在社会中找到自己相对应的位置。作为“人民”中的一员，个体的存在意义和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人民”承载着对个体社会属性的基本界定以及存在意义的象征性表达，对个体的意识形态、行为规范及伦理道德发挥着指令性的功能作用。新中国成立初期，民族关系达到了空前的和睦与团结，各族人民欢欣鼓舞地投身到社会主义建设中，自发地把个人与国家建设紧密联系在一起。

四、“公民”与“民族”：社会转型期的元身份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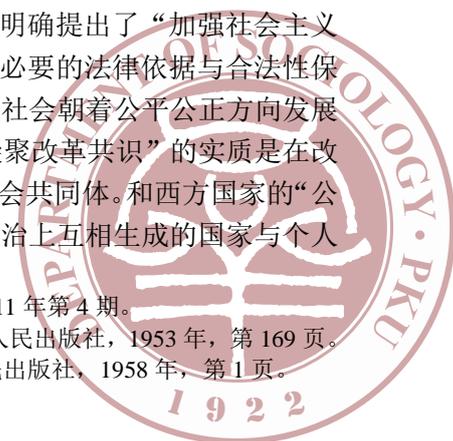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政企分离的改革措施，政治网络和社会网络逐渐分离。特别是在市场竞争机制的驱动下，社会利益的分层化与身份认同的直接联系，“人民”作为元身份逐渐退出了社会领域。在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中，“人民”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人民身份通常由国家来代言。当个体从国家的政治运作体系中退出之后，人民身份只有在国家权力层面才能发挥作用（譬如人民代表大会、战时社会动员等）。对于个体而言，在日常生活中，回答“我是谁”这一根本性问题的时候，类似“我是人民中的一员”这样的答案，已经失去了往日的政治色彩和意义。

如何应对改革开放可能带来的社会关系问题？1982年《宪法》明确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为深化改革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与合法性保障，不仅是维护民族团结和建构和谐社会的制度前提，同时也是促进社会朝着公平公正方向发展的制度保障。在法律面前，每个人对应的身份是“公民”，“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的实质是在改革过程中以法律的公平正义来凝聚普通公民的社会共识，构建公民社会共同体。和西方国家的“公民”内涵不同，当下中国是一种由“人民”、“民族”与“公民”在政治上互相生成的国家与个人

¹ 王希恩：《中国共产党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回溯》，《民族研究》2011年第4期。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载《民族政策文献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69页。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载《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页。



关系的结构，“公民”作为一种元身份，是以“人民”和“民族”名义授权的，承载着国家意志和个体自由选择的社会机制。

和任何一个现代民族国家一样，中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了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不仅有助于多民族社会通过开放性的自由结社来实现多层次的民族交往，而且还有助于保障个体享有更广泛的选择机会和发展空间，从而预防狭隘民族主义对个体的压抑。随着社会法制的不断完善，个体的公民意识也不断加强。然而，通过法治来凝聚公民的社会共识在现实层面依然存在着巨大的阻力，一些地方政府对个体的侵权行为无疑削弱了“公民”作为一种元身份存在的可能性。尤其在城市化的进程中，一些地方政府在强拆过程中的“合法性”暴力行为，不仅割裂了“家”与“国”之间的意义关联，也严重削弱了地方政府的合法性资源。显然，在人民元身份向公民元身份转换的过程中，一些人还停留在“子民”的“父母官”的思维模式中，中国社会的“公民”元身份还处于一个国家与社会力量不断磨合的过程中，不具备统摄社会秩序的功能。

事实上，在个体元身份缺席的情况下，中国的社会关系结构开始出现了松动，个体开始围绕着自己所具有的社会资源的优势，不断把一些次级社会身份上升到自我认同的元身份地位。个体与个体之间的交往，不再是基于共同元身份所确定的社会关系秩序，而是不同次级身份之间的对比和交锋，如“农民工”在城市社会中的迷失，香港的“反蝗虫运动”，等等。同样，在民族大家庭中，由于元身份的缺席，法定的少数民族的身份在日常生活交往中也自然而然成为影响人们情感和行动的一种元身份。于是，“民族”认同与民族利益诉求往往紧密结合在一起，“民族”身份在社会交往过程中的地位日益彰显，个体的民族身份意识越来越突出。特别是个体之间发生矛盾冲突的时候，“我”的少数民族身份很容易形成一种群体力量，使个体之间的矛盾冲突演变成民族之间的矛盾冲突。

特别是在复杂的国际背景下，国外敌对势力和一些民族分裂分子相互勾结，利用“民族”身份不断做文章，导致我国元身份的重构面临着异常复杂的局面。在南疆地区，维吾尔族民众还是生活在传统意义上的“回城”，汉族民众主要生活在新城区，彼此之间很少来往。在台湾和香港地区，台独分子和港独分子以“重构历史”为基本策略，人为割裂个体与祖国的意义关联。其实，一些特别的个案显示，这种民族个体之间的矛盾冲突只是导火线而已，元身份的缺席是根本原因——元身份需要一种明确的象征性表达来发挥其指令性功能，统一的社会秩序才能由此生成。现实情况急需一个具有统摄功能的元身份来整合不同次级身份造成的社会分层。

五、多民族国家的身份治理逻辑

社会科学研究需要关注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一个有序的社会是如何生成的？在经典社会学理论中，如涂尔干的“社会分工论”、卢曼的“一般系统论”、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论”，都试图从个体的理性角度（经济或行为的）来解释社会有序化何以可能。毫无疑问，人是理性的，经典社会学理论对人的基本预设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点。但是，“我是谁？”“谁是我们？”这种人与人之间结成关系的核心问题，经典社会学理论显然无法回答。其实，在充满异质差异的社会中，人的本质是孤独，作为人在特定时空中获得社会存在的一种符号性空间，元身份承载着对个体社会属性的基本界定以及存在意义的象征性表达。如在传统中国社会，元身份的符号性空间一旦被意义填充，通常具有象征符号的指令性功能，成为共同体秩序的发源地。个体以不同的次级身份参与社会活动，促进了不同群体之间的合作协助，从而形成了社会自组织功能的基本模式。

次级身份是构成社会结构的基本要素，具有组织界面和中枢的功能，每一个个体以多种不同的次级身份与外界交往，由此组成了相互交织的社会网络。一般性的社会情境中，次级身份构建的社会秩序服从于元身份构建的社会秩序，呈现出“内嵌”的结构特征。次级身份是社会内部横向联系的基本单位，也是社会自组织功能持续发挥的基础。在“人民”作为元身份的时代，政

治意识形态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每个角落，成为人们社会存在的话语中心。“人民”作为元身份作用于社会，依赖于国家自上而下的行政体系，个体的次级身份被遮蔽，社会的自组织功能被行政结构的指令性代替，社会秩序呈现机械团结的特征。次级身份在形成和运行的过程中与基于元身份认同的伦理、道德和行为规范同步进行，社会规范体系由此在具体的次级身份的层面得到体现。一个没有次级身份的社会，意味着灵活性的缺失和个性的泯灭，社会自组织功能的瘫痪，有机团结将被机械的秩序所替代，最终导致个体在日常生活空间中的异化。

元身份需要一种平等的意义系统表达来发挥其指令性功能，次级身份在形成和运行的过程中与基于元身份认同的伦理、道德和行为规范同步进行，统一的社会秩序由此生成。同时，元身份的生成需要经过复杂的社会过程，需要得到社会广大成员的认同。中国个体的元身份经历了从“子民”、“国民”、“人民”再到“公民”的转变，但是中国公民社会还处于发育不成熟的阶段，特别是在民族地区，“公民”的元身份处于模糊地位，“民族”认同通常与民族利益诉求紧密结合在一起，多层次的自由结社和互助合作受到严重制约。历史经验表明，“只有同时培育一种各民族群体的成员都拥护并且认同的超民族认同时，它才可能是稳定的”¹。如何实现公民元身份统摄包括民族身份在内的其他次级身份，这是现代多民族国家理性建设的重要议题。

元身份的形成，虽然具有国家的可欲性和可构建特征，但不以主观的意志为转移。元身份不简单等同于法定的最高身份，社会身份存在于权力关系之中，并通过权力关系而获得。²事实上，近代以来中国个体元身份的形成过程本身就充满了冲突、矛盾以及各种政治势力的交锋。公民身份成为一种统摄其他次级身份的元身份，也不可避免会遭遇一些来自利益集团的阻力和挑战。

“公民”身份不同于“人民”身份，每个个体可以说“我是公民”，但不能说“我是人民”，前者属于一个可数名词，后者则属于一个集合名词。由于现代国家是一种人民与公民在政治上互相生成的国家与个人关系的结构，这两个概念所包含的因素都一直存在于国家与社会的现实过程之中。因此，“公民”作为一种元身份，需要一种集体权力即“人民”权力的支持。换言之，国家对社会成员身份设计的核心内容在于一种共享的意义与规范的确立，实现“国”对“家”、“民族”以及每个公民的呵护，以确保个体与国家存在着紧密的意义关联。

现代国家是以宪法为根本大法的法治国家，其基本单位为公民。在一个健康发展的多民族社会中，“公民”作为一种元身份，公平正义的社会价值观能够通过少数民族优惠政策体现出对弱势群体的照顾；同时，“民族”的次级身份是对“公民”元身份的有益补充，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也能够充分发挥民族社会的自组织功能，最大限度激发社会的活力。当“公民”作为一种元身份，不同民族身份的个体可以自由结社成为一个共同的社会组织，同一民族身份的人又可以隶属于不同的社会组织，这一方面有助于不同民族的多方面、多层次的交流和协作，实现民族之间的共生发展；另一方面，公民在国家内享有广泛的选择机会和普遍的权利，能够预防狭隘民族主义对个体的压抑，最大限度激发社会的活力。以“人民”和“民族”名义授权的公民元身份，无疑能够使个体超越对民族身份的认识、评价以及情感方面的意义，能够从多民族的社会中派生出一种基于国家意志和个人自由选择的组织机制。

¹ 威尔·金利卡：《多民族国家的认同政治》，刘曙辉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年第2期。

² Jenkins,R.,*Social Identity*,London and New York:Rout ledge,1996,p.25.



【论 文】

现代国家话语政治中的“民族身份”问题

常 宝*

在国家政治领域，除了制度、法律和政府行为等客观事象以外，“话语”也是其核心内容。“民族”与“民族身份”的生成、民族识别与民族发展议题是中国历史上多民族社会结构和社会互动、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议题。“民族”概念的提出与“民族身份”话语的形成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整体变迁、阶层化、民主化与理性化过程的直接反应，也是中国国家社会治理、社会演变之间的具体表现和反思性结果。

一、现代国家的诞生：从“部族”到“民族”

在古代中国，“国”与“家”似乎具有同样的象征性意义，“国”、“家”与“族”之间没有形成明显的界限，赋予个体“子民”或“部族”等元身份，而随着现代国家的诞生，出现了“民族”、“族群”和“地缘”等概念及身份。从传统帝国、王朝体制转入现代国家道路时，原有的多民族帝国体系出现了危机，遇到了挑战，传统“四夷”对中央和中原的认同出现了分裂，尤其到了民国时期，传统“部族”群体认同进入“民族”认同时期，民族身份、民族认同成为社会变迁过程中的崭新变量。

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的《从民族国家中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是近代中国“民族”、“民族身份”话语研究的典范。他将中国民国时期社会变迁历史放入多民族关系框架中去审视，其中“民族身份”成为很重要的指标。在中国历史上多民族及其关系问题始终成为不可忽略和绕过的事实和议题，在不同王朝、不同民族统治时期，“大一统”、“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夷夏大防”和“华夷一体”等观念交互作用，成为不同民族关系、民族身份与认同时期意识形态、社会话语，伴随着中原与各地区、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化、整合、争执与互动的整体性、结构性变迁。

中国现代国家的产生不仅继承、影响和重塑了中国多民族社会格局及其认同体系的解构，也使传统“部族”个体身份和认同转变为“民族身份”及其民族认同，甚至出现了极端的种族身份和认同，民国时期少数汉族知识分子和精英的“排满反清”思想与建立单一民族国家的主张、诉求和民族主义力量可成为代表。与此同时，国内各民族及族人在国家认同建构以及现代国家模式选择上出现了严重分歧，以孙中山为代表的汉族精英曾一度主张建立汉民族国家，其他民族精英（如蒙古族精英“德王”）也纷纷主张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随着传统“部族”群体的解体，形成了很不稳固的“民族”概念及其认同体系，这不仅表明清王朝社会治理模式已瓦解，也促进了近代中国社会的重新整合，让社会和民众期待一个主权、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到来。

1912年成立的中华民国政界与知识分子精英充分认识到中国多民族历史经验和建立西方式单一民族“民族国家”行径的错误性，第一次主张放弃帝国王朝“子民”、“臣民”元身份，提出“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¹创造了“人民”、“中华”和“国族”等元身份和终极性认同概念，试图整理解决当时出现的多民族身份、认同和社会治理等一系

* 常宝，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¹ 《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2页。